**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103學年度教師薪資協議書**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因103學年度薪資爭議，乙方同意依董事會決議方式與甲方達成薪資協議，並以下列原則同意103學年度(103年8月份至104年7月份)薪資發放：

一、本(年功)薪依公立標準月支俸額按月支給。

二、學術研究費=(101學年度原敘薪標準晉級103學年度薪級本俸+101學年度原敘薪標準晉級103學年度薪級學術研究費)-103學年度公立標準本(年功)薪之月支俸額。

三、行政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費等各項津貼依本校103學年所訂標準發放。

四、甲方對於103學年度及102學年度下半年積欠薪資總額依下列期程歸還：

(1)104年12月31號前歸還積欠薪資總額20%。

(2)105年12月31號前歸還積欠薪資總額40%。

(3)106年12月31號前歸還積欠薪資總額40%。

五、乙方若於104年7月1日前提出離職或退休申請，甲方同意以本校原敘薪待遇標準將積欠薪資總額一次償還。

六、104學年度起若續聘教師之薪資依崑山中學教師聘約辦理。教師本(年功)薪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規定，準用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餘依「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辦理。學術研究費及年終獎金在財務公開透明前提下，依年度財務狀況、生師比及考核成績訂定之。

七、雙方應履行義務如下：

(一)甲方保證如期支給本協議書所列之薪資數額，否則乙方可透過法律向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提出訴訟程序追討。

(二)乙方自協議達成之後應停止所有損壞校譽及學校利益之行為，並遵守教師聘約之規範，從事教學本務工作。

甲方：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代表人：

乙方：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四 年 六 月 日**